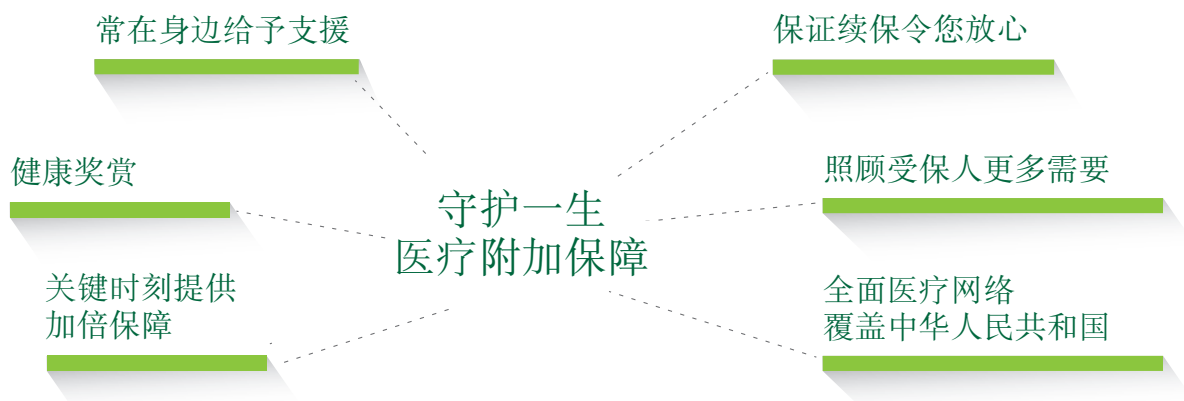


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
ManuGuard Medical Benefit



未来，总是不可预计。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守护一生」)可确保您和您的挚爱在有需要时得到适当的治疗。

守护一生为每个在不同人生阶段并关注健康需要的人士而设。计划设有四个不同保障级别以供选择——私家病房计划、半私家病房计划、普通病房计划及基础计划，务求满足您的需要和生活方式(请参阅以下保障表)。



常在身边给予支援

- 受保人的住院和手术费会根据您所选择的计划限额而获得赔偿，每次伤病赔偿期最长可达120天(请参阅以下保障表)。
- 即使手术以门诊方式进行，也可获得赔偿。
- 广泛覆盖受保人住院前以至出院后的医疗服务，包括门诊、私家看护及由物理治疗师和脊椎治疗师提供的辅助治疗。
- 涵盖于门诊进行的肾透析治疗和癌症治疗，包括化疗、放射治疗、质子治疗及标靶治疗。
- 只要守护一生已经生效满5年，您可选择在55、60或65岁时把基础计划升级至普通病房计划，而无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
- 外游期间可享24小时紧急医疗援助。

为您多走一步

- 面对传染病的威胁增加，我们明白您需要更全面安心的保障。因此，若受保人不幸因所列的传染性疾​​病¹而需要入住医院的隔离病房，计划会提供隔离病房保障以增加住房费的赔偿上限。

全面医疗网络 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为确保受保人享有更优质和整全的医疗服务，本计划指定的医院名单已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大城市，包括三级甲等政府医院。

健康奖赏

- 若投保人最少两个连续保单年度没有任何索偿，我们会为您提供健康奖赏²以鼓励健康生活。

无索偿年期	健康奖赏 紧接无索偿年期后的 保单年度的保费 (包括额外保费) 百分比
连续2至4个保单年度	8%
连续5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16%

保证续保令您放心

守护一生保证终身续保⁴，持续照顾您的保障需要。

照顾投保人更多需要

当经历不同的人生阶段，医疗需要也会随之改变。您可以在守护一生的基础上，灵活附加自选的保障项目，以进一步提升保障：

- 自选额外医疗保障和自选特级额外医疗保障专为守护一生客户而设，个人终身赔偿限额为1,300,000港元 / 162,500美元⁵。如实际医疗开支超出最高赔偿限额，额外医疗保障会就余额作出高达80%赔偿(适用于保障项目如住院保障、外科手术保障、住院前及出院后保障、紧急治疗保障等^{6,7})。此赔偿可协助应付一些主要开支项目，如手术费⁹，甚至一些费用较高的住院治疗，如肾透析治疗、标靶治疗、放射治疗及化疗。
- 自选住院现金附加保障可提供更周全的医疗服务，请参阅有关产品宣传单以了解保障详情。

关键时刻提供加倍保障³

面临癌症、突发性心脏病、中风及肾衰竭，守护一生为您提供加倍医疗保障：

- 投保人住房费、医生巡房费及深切治疗保障的最多日数，由120天延长至180天；
- 专科医生费的最高赔偿限额、住院前及出院后的门诊次数上限提升至原有限额的两倍；
- 投保人出院后私家看护的最高赔偿次数由15次增加至30次(不适用于基础计划)。

计划一览：

产品性质	提供身故赔偿保障和医疗保障的医疗附加保障
产品保障	根据所选择的计划而异。保障仅限于必须医疗服务的合理及惯常收费。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保障表和保障条款。
保障年期	在缴付保费后保证终身续保 ⁴
保费缴付期	保费须在投保人在世期间缴交。保费并非保证 ⁴ 。
保费缴付形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投保年龄	15日至75岁(最接近生日年龄)
保单货币	港元 / 美元

保障表

每项伤病最高赔偿限额(港元/美元)

计划级别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础
医疗保障项目				
I. 住院保障				
(a) 住房费 (每日限额, 以120日为限)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2,300 港元 / 288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b) 医生巡房费 (每日限额, 以120日为限)	3,900 港元 / 488 美元	1,900 港元 / 238 美元	900 港元 / 113 美元	550 港元 / 69 美元
(c) 专科医生费	12,000 港元 / 1,500 美元	6,000 港元 / 750 美元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d) 医院杂费	35,000 港元 / 4,375 美元	21,000 港元 / 2,625 美元	12,000 港元 / 1,500 美元	7,000 港元 / 875 美元
(e) 深切治疗 (每日限额, 以120日为限)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	5,600 港元 / 700 美元	4,200 港元 / 525 美元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f) 住院陪床费 (每日限额, 以120日为限)	全数保障	全数保障	全数保障	200 港元 / 25 美元
(g) 住院现金 (每日, 以7日为限) ⁸	150 港元 / 19 美元	120 港元 / 15 美元	90 港元 / 11 美元	60 港元 / 8 美元
(h) 精神疾病治疗	26,500 港元 / 3,313 美元	22,000 港元 / 2,750 美元	18,000 港元 / 2,250 美元	不包括
(i) 隔离病房 ¹	3,900 港元 / 488 美元	2,200 港元 / 275 美元	1,000 港元 / 125 美元	550 港元 / 69 美元
II. 外科手术保障				
(a) 手术费 ⁹	105,000 港元 / 13,125 美元	73,500 港元 / 9,188 美元	52,500 港元 / 6,563 美元	26,000 港元 / 3,250 美元
(b) 麻醉师费	应付的外科手术费的 35%			
(c) 手术室费	应付的外科手术费的 35%			
住院前和出院后保障				
(a) 住院 / 门诊手术前门诊 (每次限额, 限于住院 / 门诊手术前 31 日内的诊治, 每日最多 1 次, 以 1 次为限)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1,400 港元 / 175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b) 出院 / 门诊手术后门诊 (每次限额, 限于出院 / 门诊手术后 60 日内的诊治, 每日最多 1 次, 以 3 次为限)	2,000 港元 / 250 美元	1,400 港元 / 175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c) 出院后私家看护 (每日限额, 限于出院后 90 日内的看护服务, 每日最多 1 次, 以 15 次为限)	1,760 港元 / 220 美元	960 港元 / 120 美元	660 港元 / 83 美元	不包括
(d) 出院后辅助治疗 (每次限额, 限于出院后 90 日内的物理治疗师 / 脊椎治疗师诊治, 每日最多 1 次, 以 10 次为限)	800 港元 / 100 美元	650 港元 / 81 美元	500 港元 / 63 美元	300 港元 / 38 美元

保障表

计划级别	每项伤病最高赔偿限额(港元/美元)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础
医疗保障项目				
IV. 紧急治疗保障				
(a) 意外急症门诊治疗 (仅限意外受伤)	15,000 港元 / 1,875 美元	11,000 港元 / 1,375 美元	6,600 港元 / 825 美元	2,500 港元 / 313 美元
V. 其他保障				
(a) 门诊癌症治疗和肾脏透析 (每项疾病的化疗 / 电疗 / 标靶治疗 / 透析治疗的最高赔偿额) ¹⁰	180,000 港元 / 22,500 美元	120,000 港元 / 15,000 美元	60,000 港元 / 7,500 美元	30,000 港元 / 3,750 美元
(b) 主要疾病治疗 ³	就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 肾衰竭的住院，以下保障项目可获提升： — 项目 I(a),(b),(c): 最多日数由 120 日增至 180 日 — 项目 I(c): 在保障表就有关计划所列的保障金额乘以 2 — 项目 III(a): 门诊诊治最高次数由 1 次增至 2 次 — 项目 III(b): 门诊诊治最高次数由 3 次增至 6 次 — 项目 III(c): 私家看护服务最高次数由 15 次增至 30 次 (不适用于基础计划)			
VI. 身故赔偿保障				
(a) 恩恤身故赔偿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			
(b) 意外身故赔偿	10,000 港元 / 1,250 美元			
(c) 医疗事故身故赔偿 (每张保单) ¹¹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VII. 其他服务				
(a) 紧急医疗援助 ¹²	包括			

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自选)^{5,6,7}

计划级别	每项伤病最高赔偿限额(港元/美元)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础
额外医疗保障的赔偿总额	250,000 港元 / 31,250 美元	160,000 港元 / 2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70,000 港元 / 8,750 美元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的赔偿总额	525,000 港元 / 65,625 美元	305,000 港元 / 38,125 美元	175,000 港元 / 21,875 美元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额外医疗保障 /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的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适用于年龄达 75 岁的受保人)	1,300,000 港元 / 162,500 美元			
医疗保障项目				
I. 住院保障				
(a) 住房费(每日限额) — 从住院第 121 日起，超出开支的 80%	4,000 港元 / 500 美元	2,300 港元 / 288 美元	1,100 港元 / 138 美元	600 港元 / 75 美元
(b) 医生巡房费(每日限额) — 从住院第 121 日起，超出开支的 80%	3,900 港元 / 488 美元	1,900 港元 / 238 美元	900 港元 / 113 美元	550 港元 / 69 美元
(c) 专科医生费	超出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在额外医疗保障 /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前应支付专科医生费赔偿的 80%			
(d) 医院杂费	超出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在额外医疗保障 /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前应支付医院杂费赔偿的 80%			

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自选)^{5,6,7}

每项伤病最高赔偿限额(港元/美元)

计划级别	私家	半私家	普通	基础
医疗保障项目				
(e) 深切治疗(每日限额) — 从住院第121日起,超出开支的80%	10,000港元 / 1,250美元	5,600港元 / 700美元	4,200港元 / 525美元	2,000港元 / 250美元
(f) 住院陪床费(每日限额) — 从住院第121日起,超出开支的80%	全数保障	全数保障	全数保障	200港元 / 25美元
II. 手术保障				
(a) 手术费	超出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在额外医疗保障 /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前应支付手术费赔偿的80%			
(b) 麻醉师费	超出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在额外医疗保障 /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前应支付麻醉师费赔偿的80%			
(c) 手术室费	超出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在额外医疗保障 /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前应支付手术室费赔偿的80%			
III. 住院前及出院后保障				
(a) 住院 / 门诊手术前门诊 (每次限额,以每日1次为限) — 额外一(1)次住院前门诊费用作出80%的赔偿(须为住院 / 门诊手术前31日内的诊治)	2,000港元 / 250美元	1,400港元 / 175美元	1,100港元 / 138美元	600港元 / 75美元
(b) 出院 / 门诊手术后门诊 (每次限额,以每日1次为限) — 额外三(3)次出院后门诊费用作出80%的赔偿(须为医院出院 / 门诊手术后60日内的诊治)	2,000港元 / 250美元	1,400港元 / 175美元	1,100港元 / 138美元	600港元 / 75美元
(c) 出院后私家看护 (每日限额,以每日1次为限) — 额外十五(15)次出院后私家看护的费用作出80%的赔偿(须为医院出院后90日内的看护服务)	1,760港元 / 220美元	960港元 / 120美元	660港元 / 83美元	不包括
(d) 出院后辅助治疗 (每次限额,以每日1次为限) — 额外十(10)次出院后辅助治疗的费用作出80%的赔偿(须为医院出院后90日内的脊椎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诊治)	800港元 / 100美元	650港元 / 81美元	500港元 / 63美元	300港元 / 38美元
IV. 紧急治疗保障				
(a) 意外急症门诊治疗 (仅限意外受伤)	超出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在额外医疗保障 / 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前应支付的意外急症门诊治疗赔偿的80%			

备注

- 因豪华、行政客房及套房产生的任何病房收费并不包括在保障范围内。有关传染性疾病的列表,请参阅保障条款。
- 获发健康奖赏后,若日后有任何在无索偿年期内的索偿支付,本公司将有权在该索偿支付及 / 或在未来可能须支付的索偿支付中扣除已发出的健康奖赏。以上有关健康奖赏的描述和列表仅提供一般资料,您应该参阅保障条款有关健康奖赏的详细计算和发出方法。
- 此项额外保障将在受保人最接近75岁的保单周年日时终止。有关额外保障的详情、主要疾病的定义和适用的条件,请参阅保障条款。
- 您的附加保障会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续保。您有保证续保此附加保障的权利但须受保障条款内有关细则和条款限制。保费并非保证及我们可能不时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第2段 —「保费调整」和第8段 —「续保」和「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每年保费表」。

5. 在投保人75岁时，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的「个人终身赔偿限额」为1,300,000港元 / 162,500美元。若所支付的金额已达个人终身赔偿限额的总额，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将立即终止。有关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条款，请参阅保障条款。
6. 若投保人的住院级别高于本附加保障下所选的计划级别，本公司将减少就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将在应用80%赔偿率前，乘以以下房间级别调整因子：

若投保人并非在澳门指定医院住院：

	房间级别调整因子
(i) 如为「基础计划」或「普通病房计划」，但在私家病房或以上的级别住院	25%
(ii) 如为「基础计划」或「普通病房计划」，但在半私家病房住院	50%
(iii) 如为「半私家病房计划」，但在私家病房或以上的级别住院	50%
(iv) 如为「私家病房计划」，但在高于私家病房的级别住院	50%

若投保人在澳门指定医院住院：

	房间级别调整因子
(i) 如为「基础计划」或「普通病房计划」，但在由本公司订明的私家病房住院	50%
(ii) 如为「基础计划」或「普通病房计划」，但在高于由本公司订明的私家病房的级别住院	25%
(iii) 如为「半私家病房计划」或「私家病房计划」，但在高于由本公司订明的私家病房的级别住院	50%

7. 若费用及 / 或收费在亚洲以外的地区产生，而投保人就该费用及 / 或收费产生时的过去365日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少于183日，我们将减少就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计划下应支付的保障赔偿金额，将在应用80%赔偿率和相关房间级别调整因子前，乘以以下医院所在地调整因子：

	医院所在地调整因子
(i) 如投保人的住院是在亚洲以外(但不包括美国)的医院	75%
(ii) 如投保人的住院是在美国的医院	50%

例子：投保人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少于183日，并就在美国产生的费用索偿(假设房间级别调整因子不适用于此例子)，在额外医疗保障或特级额外医疗保障下的赔偿金额为超出相关计划的合格费用 X 50% X 80%。

8. 当入住指定的医院名单内的医院产生必需的医疗住院费用，而该费用已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险赔偿，则将支付住院现金保障。
9. 每项手术的手术费赔偿不可超过保障表内列明的最高赔偿额，乘以手术费赔偿表内所列明的相关手术的赔偿百分比率。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若有关手术或程序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本公司仅会对指定的医院名单内列明的指定医院所收取的合格的医疗收费作出赔偿。若有关手术或程序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门诊方式进行，本公司仅会对指定的医院名单内列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医院的门诊部所收取的合格的医疗收费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保障条款。
10. 门诊癌症治疗和肾脏透析保障将赔偿(a) 投保人以门诊形式进行的化疗、电疗或标靶治疗；或(b) 投保人在医院门诊部进行的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治疗。若两次患上相同或相关癌症的时间相隔符合保障条款中定义的「五年无癌症期」，则将视作两次伤病。若有关治疗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本公司仅会对指定的医院名单内列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医院的门诊部所收取的合格的医疗收费作出赔偿。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
11. 医疗事故赔偿保障会在恩恤身故赔偿保障以外额外支付。有关医疗事故赔偿保障的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
12. 紧急医疗援助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并不就该服务机构所能提供的医疗意见或任何医疗服务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此服务将不时作出更改。有关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紧急援助的条款和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http://www.manulife.com.hk>)。

重要事项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医疗保障计划。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需要医疗保障产品并在需要医疗保障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2. 保费调整

保费将随投保人年龄改变及并非保证。本公司会定期审核本公司的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在审核保费率时，本公司将考虑本公司的理赔经验、医疗成本上涨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保费。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本附加保障的保费会连同基本计划的保费一并收取。若您未能按时缴交保费，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和附加保障仍然有效。若您在此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和附加保障将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您也不再受保障。

4.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会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5.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附加保障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跌，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可获支付的利益。

6.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和医疗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7. 终止附加保障的条件

附加保障将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i. 投保人身故；
- i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基本计划内没有任何现金价值；

iii. 本公司批核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附加保障的书面通知的日期；

iv. 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终止或期满；或

v. 本公司在您的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如适用)；并以较先出现者为准。

8. 续保

本附加保障保证终身续保。本公司保留在每次续保时修订本附加保障的保障、保障条款和细则以及保费的权利。

9. 自杀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若投保人从本附加保障的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保单批注的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将不获支付任何身故赔偿。

10.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投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伤病，本公司不会就「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作出赔偿：

- i. 投保人的受伤或疾病为已存在的状况；或
- ii. 投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的医疗保障生效日期前，被医生诊断的伤病或疾病或已出现的任何症状或病徵；或
- iii.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住院、治疗及/或收费：
 - a) 投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b)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动、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
 - c) 投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
 - d) 投保人进行整形手术，除非投保人是因意外而导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整形手术而投保人从意外发生起计九十(90)日内接受整形手术；
 - e) 投保人进行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除非投保人是因意外而导致受伤并因而必须接受矫正治疗则除外，而投保人从意外发生起计九十(90)日内接受矫正；
 - f) 为投保人的利益而购买或使用医疗辅助器具和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或轮椅；
 - g) 投保人进行疗养或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无论该等检查结果是否正常)；或投保人接种和免疫注射；或投保人进行遗传基因测试或遗传基因谕询辅导；

- h) 就投保人的受伤或疾病相关而作出的治疗或测试与常规医疗或诊断不一致；
- i) 投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投保人滥用药物及 / 或酗酒；
- j) 投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是因意外而须作紧急治疗，而该治疗是在住院期间进行并且无法以门诊方式进行；
- k) 投保人在履行其于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或合伙关系下的职责的过程中或以独资经营者的身份进行、从事或参与(i)水肺潜水或(ii)任何机动车辆或骑马比赛或(iii)辅以绳索或由向导带领的攀山活动；
- l) 对投保人进行治疗或测试有关于爱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或任何与其相关或关连的任何相关的症状或爱滋病相关症群期(ARC)；
- m) 投保人的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但在本附加保障下住院保障的精神疾病治疗所列明则除外；
- n) 投保人任何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中出现异常情况(仅适用于该异常在投保人年满十六岁前已产生症状或病徵，或已被诊断患上疾病)；
- o) 任何仅为物理治疗或就调查症状及 / 或病徵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
- p) 任何不属必须的医疗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收费」的收费(即指凡本公司赔偿不超过由于当地有相类地位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就相类同的疾病或受伤，为相同年龄和性别人士所提供的相类同治疗、医疗服务或供应品的一般收费水平的医疗诊治收费。合理及惯常收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实际收费。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
- q) 非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者用餐、收音机、电话、影印、个人物品、医疗报告收费及其他类似项目；
- r) 投保人接受的医疗实验及 /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 程序 / 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
- s) 睡眠疾病(由专科医生确认是危及生命的睡眠窒息症治疗和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 t)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手术(由专科医生在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手术和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 u)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性问题，如性功能障碍(不论其原因)，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
- v) 在美容中心的任何服务 / 治疗，不论有关服务 / 治疗属必须的医疗或由医生提供的服务 / 治疗；或
- w) 任何在本附加保障的特别条款(如有)中除外条款下的活动或疾病。

以上为不保事项的一般概要。有关全部不保事项，请参阅保障条款。

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住院保障，本公司仅会对指定的医院所收取的合格的医疗收费作出赔偿。有关指定医院列明于「指定的医院名单」，本公司可以不时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定的医院名单」而不作另行通知。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 www.manulife.com.hk 下载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定的医院名单」及有关指定医院详情。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

以上仅概括有关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内的确切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生效日期」、「已存在情况」、「索偿限制」的条文；及「伤病」、「主要疾病」、「必须的医疗」和「合理及惯常收费」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及「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守护一生医疗附加保障为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险产品(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您应参阅相关的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以了解确切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阁下不应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或(853)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请浏览宏利网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查阅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 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我们。本公司地址可在宏利网站上找到。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只能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于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只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之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